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竹北簡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姚俊成
訴訟代理人　林庭暘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紫微
被　　告　張閔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玉金律師
　　洪大明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 理人　黃千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伍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伍拾伍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原以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㈢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。嗣於本院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

論期日，當庭更正其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559,167元，及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更正請求金額部分，僅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執有被告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錦公司）簽發、由被告張閔惠背書、票據號碼ZC0000000號、發票日期109年12月24日、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、票面金額10,000,000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於109年12月24日遵期為付款提示，竟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新竹市分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嗣原告屢向被告2人追索催討，被告2人竟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票據法第5條、第85條、第144條及第13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至被告2人辯稱本件被告榮錦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借款部分，確實如被告2人所述。另就原告並未實際給付借款10,000,000元予被告，及被告2人已3次匯款予原告部分，確實如被告2人所述，且原告亦有收受上開被告所稱之匯款。

㈢綜上，爰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559,167元，及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3.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榮錦公司因資金需求，而向原告借款10,000,000元，並指定原告將該筆借款匯入被告張閔惠之帳戶，且簽署系爭支票，作為清償借款之用。

㈡而本件係因被告榮錦公司欲向原告清償前開借款，而簽發系爭支票，惟原告實際僅匯款9,734,167元至被告榮錦公司指

定之被告張閔惠帳戶，故本件原告交付被告2人之借款金額實為9,734,167元。兩造就票據交付之原因關係既為消費借貸關係，而被告2人僅收受原告匯款9,734,167元，若原告仍主張借款金額為10,000,000元，則應由原告就已交付1,000,000元予被告2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㈢另被告已匯款2,175,000元（按：109年9月28日匯款725,000元、109年10月27日匯款725,000元、109年11月23日匯款725,000元）至原告所指定之帳戶，以償還本件借款之本金，故而本件被告2人積欠原告之借款僅餘7,559,167元（計算式：9,734,167元－2,175,000元＝7,559,167元）。

㈣綜上，爰答辯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3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因借款予被告榮錦公司，而執有被告榮錦公司所簽發、由被告張閔惠背書之系爭支票，經遵期為付款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嗣經被告2人數次向原告匯款而清償部分債務，現尚欠7,559,167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1頁）。而被告2人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亦均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既為被告榮

錦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被告張閔惠背書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嗣經被告2人陸續匯款予原告，現尚欠7,559,167元，已如前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2人自應就上開尚未清償部分之系爭支票票款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7,559,167元，應屬有據。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09年12月24日，則原告請求自提示日即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559,167元，及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